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18〕106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完善科研诚信,推动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科技计划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项目。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以下简称“计划项目”)是指根据沈阳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规划,以及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需求,由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组织编制,由在沈阳市地域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创新主体承担,并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服务、企业培育、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相关科技项目及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计划项目的指南发布、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四条 编制原则。计划项目编制坚持科技发展需要与科学统筹布局相结合、自上而下顶层设计与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相结合

的原则,聚焦本市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协同创新,突出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创新资源的引进、整合、聚集和协同。

第五条 资助原则。计划项目资金主要采取竞争性前资助、政策性、奖励性后补助及混合支持等方式安排使用。前资助主要用于支持前沿性和基础性科学研究、公益性和民生科技创新、重点领域技术研发等创新导向类科技项目。后补助主要用于鼓励研发投入、引进资源和公共平台等政策导向类或绩效导向类科技项目。

第六条 管理原则。计划项目管理应遵循权责清晰、公开透明,科学规范、符合规律,注重结果、突出绩效,科研诚信、监管有力的原则。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管理部门。市科技局是计划项目的行政管理主体,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并发布年度科技计划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需求征集、项目设计、组织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立项推荐、项目确定等工作,组织计划编制、报批、下达以及项目合同签订、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负责办理项目变更、终止和撤销等工作,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对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管理;

(三)负责建立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对计划项目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痕迹化、可追溯管理;

(四)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指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组织项目申报单位)承担计划项目评审、管理、检查、验收、评价等工作,并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建立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家的遴选、使用、监督;

(六)负责建立科研诚信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等实施诚信管理;

(七)计划项目管理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 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是承担并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的主体,职责是:

(一)保证项目实施条件,确保落实项目自筹资金;督促项目负责人诚实守信、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补助资金,保证项目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二)监督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并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按时提出验收申请,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

(三)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或其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对项目进行的中期验收、结题验收、监察审计,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按时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

项目执行中的重大事项；

(五)计划项目管理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服务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是指经市科技局审核认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组织,受市科技局委托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一)技术需求征集和预测工作;

(二)项目形式审查工作;

(三)项目评审工作;

(四)项目过程管理工作;

(五)项目验收工作;

(六)项目审计工作;

(七)项目实施绩效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工作;

(八)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工作;

(九)市科技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是指由市科技局认定并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按程序选取或聘请,参与计划项目设计、咨询、评审、检查、验收等活动的专家,职责是:

(一)依据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准确地提供专家意见,为市科技局发布指南、确定项目、管理项目、验收项目、评价项目等提供重要决策依据;

(二)依法保护项目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计划设置

第十一条 计划类别。市科技计划主要包括重大科技创新研发计划、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科技创新环境营造计划、国际交流与合作计划等五大类计划和科技工作专项,每类计划下设相应计划专项。

(一)重大科技创新研发计划。以“强化原始创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目标,支持基础研究和重大技术研发,增强本市源头创新能力,突破影响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技术,鼓励本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相关单位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省科技重大项目,形成产品核心竞争力。

(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围绕全面提升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能力,重点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和瞪羚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以及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跨越式发展的科技型企业予以支持,培育壮大科技企业群体。

(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有效对接,重点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签定在本市实施技术转化合同的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协同创新体系、转化服务体系和转化承载体系建设项目。

(四)科技创新环境营造计划。围绕打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加快集聚国内外高层次、高水平创新资源,重点支持重大创新

资源引进、新批建重点科技平台、重大科技创新活动、科技智库建设和市政府决策确定项目,活跃科技创新氛围。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计划。围绕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对高水平科技创新的促进和推动作用,重点支持国际研发机构建设项目、引进国外重大技术项目和国际合作基地建设项目,营造良好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氛围。

第十二条 分类管理。计划项目按照计划类别实行分类管理。

(一)政策性项目按照“宣传发动、自愿申报,审核确定、定额奖补,统筹使用、绩效报告”的规则进行管理。

(二)竞争性项目按照“需求征集、指南发布,公开申报、竞争选择,定额补助、预算使用,签订合同、审计验收”的规则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类别调整。计划类别及专项构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与连贯性。市科技局根据创新需求、实际需要和实施绩效,经市政府同意,可调整、增减或变更各计划类别和专项,并对管理方式相应调整。各计划专项应根据实际需要,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编制指南。市科技局根据沈阳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制定计划项目申

报指南。申报指南应明确各类科技计划的支持方向和范围、考核重点、支持对象、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和实施周期等。

第十五条 编制程序。主要包括：

(一)需求征集。市科技局对前资助类计划项目,根据需要可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科技创新需求。

(二)汇总凝练。市科技局通过开展调研、技术预测、专家研讨等形式,对征集的科技创新需求进行汇总、凝练,形成项目申报指南建议。

(三)指南审议。市科技局审议确定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市科技局定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特定任务或应急性任务要求,市科技局可采取定向组织方式征集计划项目。定向组织计划项目应依据市委、市政府的文件、批示或会议纪要等。

第十七条 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对事关本市产业发展中的特别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经市政府批准,允许市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申报,但项目形成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生产地点应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实施项目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

产权管理等制度；

(三)企业申报项目的,上一年度应有研发经费投入；

(四)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它机构联合申报市场应用导向类项目。

第十八条 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根据项目指南具体要求,通过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申报计划项目。项目申报书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考核目标。市科技局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对申报项目审核查重。

第十九条 申报限制。主要包括：

(一)同一项目或内容雷同的项目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

(二)同一项目或内容雷同的项目已获得市政府资金支持的,不得再申报科技计划；

(三)市科技计划已立项计划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科技计划(市政府安排项目和连续支持项目除外)；

(四)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市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科技计划；

(五)有未按期验收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高等学校为二级学院)不得申报计划；

(六)在科研诚信不良记录期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科技

计划；

(七)其他限制申报要求。

第五章 评审立项

第二十条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对申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信用,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退回申报单位修改后再次提报。申报单位不及时或拒绝修改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特定任务、紧急任务,建立项目申报、审查绿色通道,可采取单独评审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市科技局对竞争性或择优支持的计划项目进行评审,根据项目情况可采取技术评审与财务评审合并方式进行。

(一)技术评审。主要对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期的研发目标、创新成果、技术水平、实施绩效等进行评审,并提出量化评分结果或评审意见。

(二)财务评审。对拟立项的计划项目,对其预算规范性、合理性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自筹资金情况等提出评审意见。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合作单位人员以及与项目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评审专家。

第二十二条 评审方式。分为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两种。

(一)评审专家。每组计划项目原则上由5名专家进行评审。对特别重大的计划项目,专家组可扩展为7名或9名专家。

(二)评审结果。参加评审专家量化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或评审意见作为项目评审结果,专家评审评分结果及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专家选取。项目评审专家原则上从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随机均衡等额抽取。如抽取专家因故不能参加,再从专家库按差额随机补充抽取。选取库内专家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求的,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采取特邀方式聘请库外专家。

第二十四条 异地评审。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异地相关机构组织异地专家评审项目。

第二十五条 专家管理。市科技局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涉及领域集中、数量较多、预期补助额度较大的竞争性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纪检部门组织选取并通知专家。其他项目评审由市科技局项目评审组织部门依照相关程序组织选取并通知专家,市科技局纪检部门负责过程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立项。主要包括:

(一)指标分配。市科技局根据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总量和各专项计划实施效果,提出各计划专项拟安排项目数量。

(二)审查推荐。市科技局专项计划管理部门根据评审结果、

现场考察情况和拟安排项目数量等,提出拟推荐立项计划项目。

(三) 审议确定。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对推荐拟立项计划项目进行研究审议,确定拟立项计划项目。

第二十七条 项目公示。市科技局对拟立项计划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重新核实,并作出是否调整意见。

第二十八条 计划编制。市科技局对公示后拟立项计划项目配置资金,编制形成年度计划项目方案。

第二十九条 批准下达。市科技计划项目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后,形成年度科技计划并下达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合同签订。计划下达后,对前资助项目,由市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拨付相应补助资金,并根据合同内容、项目执行情况和验收考核结果,拨付后续补助资金。

(一) 合同内容。合同书原则上与项目申报书内容一致,项目实施目标、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实施周期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应明确、具体、清晰,具有可考核性;合同书应明确责任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对合同违约时项目补助资金的退回数额和方式等做出明确约定。

(二) 签订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在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确认合同书内容,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查通过后提交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正式签订合同书。

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定项目合同的,视为自动

放弃立项。

第三十一条 合同登记。计划项目合同书应报市技术市场合同登记部门备案。

第六章 项目资助

第三十二条 资助方式。计划项目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或混合方式进行资助：

(一) 前资助

对竞争性的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资源引进等科技创新项目,以定额度前资助方式支持,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承担单位按合同预算使用资助经费。科技工作专项根据工作实际核定前资助额度。

(二) 后补助

对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激励研发投入、培育创新主体、建设公共平台、完善创新体系等科技创新政策类项目,以及鼓励创新主体先行投入,自主开展创新活动,取得突出绩效的奖励性项目和后奖励项目等,以后补助方式支持,不签订项目合同书,后补助资金统筹用于项目单位相关科研投入。

(三) 基金

根据科技工作需要,可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相关专项工作开展。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绩效报告。市科技局对计划项目实施情况实行绩效管理。

(一)后补助项目。科技计划下达后两年内,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年底前向市科技局报告1次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二)前资助项目。简化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减少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市科技局每季度通过随机抽选方式,对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服务。项目承担单位每半年应在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市科技局项目管理部门每半年(基础研究和人口健康项目除外)对计划项目的执行状况、科技创新成果产出、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以及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四条 项目变更。计划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合同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市科技局备案。项目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项目承担单位应详细说明原因,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项目变更申请,由市科技局审核并作出批复意见。重大变更事项需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认证意见作为市科技局批复意见的重要参考。距离项目合同完成时间不到1个月提出变更申请的,市科技局不予受理。

(一)变更内容。主要包括：

1.变更项目实施周期的,报市科技局审批,延期时间不超过12个月；

2.变更项目承担单位的,由市科技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3.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名称的,报市科技局审批；

4.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及成员的,报市科技局审批；

5.变更项目资助资金预算总额的,由市科技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6.项目资助资金预算总额不变,调整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的其它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审定,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7.项目资助资金预算总额不变,调整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调整比例不超过10%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审定,并报市科技局备案；超过10%的,报市科技局审批；

8.确因客观原因需变更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应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提出论证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批；

9.其他变更事项,由市科技局视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二)变更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计划项目变更管理规则。在合同执行期内,计划项目同一内容原则上只能变更一次。确因客观原因需要二次变更的,应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提出论证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终止。在合同执行期内,不能继续实施的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提供由具有资质的

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由市科技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并退回项目剩余补助资金。具有下列具体情况之一的计划项目,应予以终止: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目标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不必要继续进行的;

(三)因自筹资金或其它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四)因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的;

(五)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项目负责人替代的;

(六)因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七)因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化,不能继续实施项目的;

(八)因客观原因未在计划项目合同期内提出申请终止项目的;

(九)其它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第三十六条 项目撤销。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市科技

局审核,报市政府批准,退回全额补助资金。具体情况主要包括:

(一)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不能继续执行的;

(二)不按期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和验收申请,经提醒屡不改正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等重大事项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未及时报告终止项目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计划项目资金的;

(五)项目执行期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承担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六)存在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签订合同的竞争类计划项目实行验收管理。政策性后补助项目不进行验收,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年度提交绩效报告。

(一)中期验收。对分阶段拨付资金计划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中期验收。中期验收结论作为拨付下一阶段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执行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也可在合同实施期内申请提前验收。无正当理由,在合同执行期满后6个月内仍未履行完成项目验收程序的,由

市科技局撤销计划项目,退回项目补助资金。

第三十八条 验收组织。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由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等实施。

第三十九条 验收内容。计划项目验收内容以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主要包括合同书约定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等。

第四十条 验收程序。主要包括: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填写并提交验收材料,由市科技局组织审核;

(二)验收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由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并报送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审查,确定验收结论,下达项目中期验收批复意见或结题验收证书。

第四十一条 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一)验收申请书;

(二)项目合同书;

(三)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报告;

(四)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实施内容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包括工艺、技术、产品检测报告,实验数据报告,用户应用报告,论文、人才及团队建设情况等资料或照片,以及有关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等;

(五)有关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查新检索材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后出具。主要审计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期内自筹资金投入情况、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补助资金会计核算情况等,并附立项合同及项目预算表、项目分阶段提交的资金使用情况报表报告、项目财务核算账及主要支出票据等资料；

(七)其他相关材料。

项目承担单位应据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采取会议评审、网上评审或函审等方式,会议评审包括集中会议评审和现场会议评审,评审专家组一般由5名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专家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推选产生。

第四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会议评审。主要包括：

1. 查阅项目验收资料；
2. 查阅或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3. 查阅或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4. 专家对有关问题质询；
5. 专家对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核验；
6. 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函审。由验收专家对书面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后,独立出具专家意见,专家组长综合其他专家意见后,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并反馈市科技局。

第四十四条 验收意见。主要包括:

(一)组织验收地点、时间,验收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二)项目完成情况,包括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项目前景等;

(三)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经费使用是否规范合理;

(四)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和验收结题三种。项目已按照合同书要求完成规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为验收通过;因主观故意或严重失职导致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目标任务未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合同及违规使用资金等失信行为,以及对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不及时申请终止,导致资金损失的,为验收不通过;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未完成,但项目在原有技术基础上取得了研发进展,提供相应技术进展成果和研究资料、试验数据的,为验收结题。

1. 验收通过项目结余财政补助资金,超过总补助资金 20% 的,结余部分全部按原补助资金拨付渠道退回;未超过 20% 的,结余部分继续留由项目单位统筹用于相关科技活动;

2. 验收不通过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全额按原补助资金拨付渠

道退回；

3. 验收结题项目的结余财政补助资金按原补助资金拨付渠道退回。

第四十五条 科技报告。验收通过和验收结题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评审后1个月内,完成验收资料归档,并对项目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整理汇总,形成科技报告,在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上完成填报,由市科技局审核并发放验收证书。

第四十六条 验收整改。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在3个月内提出二次验收申请;对不按期提出验收申请或仍未通过二次验收的项目,视为最终不通过验收项目。

第四十七条 验收复议。项目承担单位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可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复核申请,由市科技局组织复核后作出最终验收意见。

第九章 诚信管理

第四十八条 诚信责任。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沈阳市社会信用管理和科技计划项目诚信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诚信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未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造成损失的;

- (二)违反财政补助资金管理规定,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整改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期限结题验收的;
- (五)其他严重科研不诚信行为。

第五十条 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诚信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服务职能,设租寻租,为相关单位、项目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参与、包庇或纵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的;
- (三)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的;
- (四)其他违法、违纪,违反服务约定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评审专家诚信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一)擅自泄露项目单位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重要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在评审、咨询、论证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相互串通,收受或索取利害关系者好处,为有利益关系者提供相关便利条件的;
- (四)其他在项目咨询、评审、论证过程中的严重不诚信行为。

第五十二条 惩戒措施。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承

担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市科技计划三年内不受理其申请的计划项目,不推荐其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依法终止或撤销已获资助项目合同,追回项目补助经费。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单位),依法取消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评审、评估的资格。对于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依法取消其评审资格,移出专家库。

第五十三条 资金追缴。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拒不返还应退回的补助资金的,由市科技局通过司法渠道依法予以追缴。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市科技局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和监察机关处理。

第五十四条 行政问责。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问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6〕53 号)同时废止。

